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劉淇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60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精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4-01-1018615-6	1	772.2
002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8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2-D08-01-1007292-2	1	1016.8